

马克思主义学院特殊业绩学术专长和志愿服务加分细则

第一条 发表论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学习阶段在核心期刊（参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或国内一本高校学报上,并且是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广州大学。

第二条 获得专利加分。仅限学生以学校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1完成人（或第2名序，导师为第1名序）申请并获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第三条 参加学科竞赛加分。仅限学生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五）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学科竞赛有A、B两种类型，每个学生B类学科竞赛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级别	学科竞赛赛事名称
A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B类	学校立项赛事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A类竞赛除外）；广东省师范生技能大赛；其他学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赛事

赛事奖励：A类赛事获得国家级最高等奖加5分（仅计前5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60%、40%、20%计算）；次高等奖加4分（仅计前3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60%计算），次次高等奖加3分（仅计前2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计算）。B类赛事参照执行（最高不超3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加分，以最高加分计算。

第四条 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参加学科竞赛符合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加分，其他活动不予加分。加分合计不超5分。

第五条 参军退伍学生加分、参加志愿服务加分。参军退伍学生加分不超3分：立二等功及以上者退伍加3分，立三等功者退伍加2.5分，未立功退伍加2

分。参加志愿服务加分不超 2 分：到国际组织参加志愿服务加 2 分，到新疆、西藏地区实习支教加 2 分，其他地区实习支教加 1.5 分。

学生在校期间 i 志愿服务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员的具体志愿服务时长认定加分。最高计 1 分。

第六条 本细则经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